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小資訊科技教室使用規定

1. 開放時間：

(1) 該班資訊科技課的時間。

(2) 其餘時間應「登入」學校網站後，於左側「場地預約」處辦理預約借用，並由教師帶領方能使用。

2. 在教室內請輕聲慢步，交談時放低音量，以維持教室秩序。

3. 不可以把飲料或食物帶進教室。

4. 不隨意搬動教室裡的器材和設備。

5. 器材和設備發生故障時，應儘快通知老師，並記錄於白板上。

6. 不用力拉扯和敲打耳機、滑鼠及鍵盤。

7. 保持電腦及週邊環境整潔。

8. 不可任意刪除或複製硬碟內的各項資料，以免觸犯法令。

9. 請勿瀏覽不適宜的網站，如色情、暴力網站。

10. 應按正常程序開關機，不可隨意直接關掉電源或拔掉插頭。

11. 電腦使用完，應確定是否關機，並將椅子、鍵盤、滑鼠及耳機歸定位。

12. 要離開教室時，應確定冷氣、電燈和電扇等電源是否關閉。

13. 未盡事宜悉遵照任課老師的規定。

14. 本規定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課組 襄 歐陽志昌

主任：

教務 主任 林秀英

校長：

明廉國民小學 校長 方智明